

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發生後，東協各國在經濟嚴重受創的情況下，「東協加三」計畫相形備受矚目，故本文將就「東協加三」計畫探討其所面臨的各項問題，並提出我國因應政策之建議。

ASEAN 加三動態分析

吳竹君

近年來各國間簽訂自由貿易協定風潮再度興起，並獲各國、國際組織及學界的廣泛討論。「東南亞國家協會」(ASEAN，簡稱「東協」)為東南亞最重要的區域合作組織，其自成立起便積極推動各會員國間的經濟與政治，合作並創造出所

謂的東亞經濟奇蹟。然而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的發生，東協各國經濟嚴重受創，在復甦緩慢的情況下，專家學者們開始對於東協原有的架構與運作模式進行檢討，並思索在因應金融風暴後的國際經濟局勢所面臨的挑戰。本文首先將就東協的發

展歷程做一簡單回顧，其次分析近年來東亞所熱烈推動的「東協加三」計畫，探討其所面臨的各項問題，並提出我國因應政策之建議。

東協發展歷程（註1）

東協於1967年成立，成立前期各會員國多將精力投注於組織的建構上，直到1977年2月東協經濟部長會議期間，各國簽署「優惠貿易安排協議」(Preferential Trading Arrangement, PTA)，對於特定商品之貿易給予優惠待遇，才開始進行經濟合作。同年亦成立「東協金融銀行委員會」(Cooperation in Finance and Banking, COFAB)，負責監督東協內部的金融活動；1981年建立「東協金融公司」(ASEAN Finance Corporation, AFC)，以動員與吸引東協區域內或區域外之各項金融資源。

1982年1月東協經濟部長會議期間，各國同意在原產品問題上充分合作以捍衛整體東協利益，並發表聯合公報。1985年的經濟部長會議中，各國發表聲明譴責美國、歐洲、日本未開放市場，

考慮不再與其進行貿易對話。1987年12月東協召開高峰會，批准四項經濟協議。1990年10月的經濟部長會議中，採納以產品種類為基礎的共同特惠關稅此一新構想，加強東協產品在東協區域內的自由流通，並進一步增強貿易與投資。

1990年代起，東協將經濟合作重心放在東亞自由貿易區的成立上，1991年7月的外長年會中，泰國總理提出成立自由貿易區構想，獲得與會者贊同。同年10月的經濟部長會議，各會員國同意在15年內成立自由貿易區，目標在強化東協地區之競爭力，成為全球市場商品生產的重要基地，透過消除東協地區各種關稅與非關稅障礙來達成貿易自由化。

1992年9月，「東協自由貿易區理事會」成立，負責協調、監督各國關稅削減進程。各國並同意縮短實施「有效普惠關稅」(Common Effective Preferential Tariff, CEPT)的期限，增強成立自由貿易區的決心。1994年9月，東協經濟部長會議中，各國同意提早五年（即2003年）

設立自由貿易區。1999年11月東協高峰會決議印尼、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汶萊六國在2010年前，其餘四國（越南、寮國、緬甸與柬埔寨）在2015年以前，取消所有進口關稅，但同時亦簽署「有效普惠關稅暫免清單」(Temporary Exclusion List of CEPT)，做為某些經濟狀況無法依原時程達到降低關稅目標會員國的過渡措施。東協六國（印尼、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汶萊六國）自今(2002)年開始，區域內所有列名貨物貿易關稅降至0%-5%（註2）。

此外，東協國家在2000年11月於新加坡舉行東協領袖會議，會中各國簽訂「e-東協協定」，旨在加強東協地區在資訊科技領域的合作；縮小各國間資訊科技發展腳步不同所帶來的經濟差距，實現東協地區的電子化；促進資訊科技領域貿易、投資、服務的自由化。東協六國將於2003年1月至2005年1月、其他四國將於2008年1月至2010年1月逐年取消區域內有關資訊科技產品的關稅和非